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交通部。

貳、案 由: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、嘉義機 場擴建工程,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 ,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,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 不彰;又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,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

制,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,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

支出,皆核有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下稱民航局)函復說明 ;另於民國(下同)100年2月16日履勘臺南機場,並 與地方行政機關進行座談及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。茲 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:

- 一、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、嘉義機場擴建工程,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,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,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,浪費公帑,顯有疏失。
  - (一)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(下稱高鐵局)大事紀要顯示,高速鐵路(下稱高鐵)於76年4月2日經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及前台灣省政府辦理「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」;79年3月15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,結論:「可行,並應優先辦理」;79年4月12日行政院原則同意推動高鐵之興建;79年7月2日「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」成立,專責辦理高鐵規劃設計事宜(86年1月31日改制成立「高速鐵路工程局」);87年7月23日交通部

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「興建暨營運合約」及「站區開發合約」;89年3月1日台灣高鐵公司土建標動工;96年3月2日臺北—左營站間全線通車營運。由上開高鐵局大事紀要顯示,高鐵於79年即定案興建,87年簽約完成,89年開始動工。

(二)查高鐵主要為改善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服務 水準,可縮短南北旅行時間,有效紓解西部走廊長 途客運需求,且從歐洲及日本經驗來看,高鐵與民 航空運之競爭,500 公里以內旅客運輸以高鐵占絕 對優勢,航空旅客僅占10%至20%,300公里以內 的航空旅客比率則幾乎為零,因此,可預期高鐵將 對國內西部航線造成重大衝擊,且依據民航局 82 年委託研究「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 年發展計畫 | 所做運量預測結果,顯示高鐵完成後 臺中至臺北航線客運量減少比率將達 51.5%;連臺 北至高雄航線都會減少 46.7%運量。另根據台灣鐵 路管理局相關分析報告指出,高鐵通車對台鐵未來 中長途旅次客運市場之衝擊非常明顯,其減少比率 高達 38.52%與 75.3%; 而西部航線市場在航空方 面雖占有率達 51.2%,但以單位距離票價高於高鐵 , 其旅次載客量將產生莫大影響而有旅次大量流失 下降之情形。又根據國外學者 Cavagnaro et al. (1989)之研究,發現公路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在 旅客市場分配(market share)或占有率之競爭方面 ,公路運輸在200公里之旅運距離下,占有極大優 勢;而高速鐵路(平均營運時速為 200 公里)則在 400~500 公里之距離下,市場占有率較為有利,至 於旅行距離若在 600~1000 公里以上的話,則以航 空運輸在旅客市場分配比率方面,占有競爭優勢。 以甫才通車的南韓京釜高鐵為例,通車才1個月其

國內線航空旅次衰退74%,同樣的傳統鐵路高級列車也接連衰退。由上開國內外有關高鐵通車後對旅客運具選擇之研究可知,未來高鐵將是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之主要工具。

- (三)臺南機場屬於軍民合用機場,至 86 年升等為乙種 航空站,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 2,496,419 人次,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,至88年時 旅運人次下降為 2, 256, 596 人次。然民航局卻於 88 年2月1日辦理航廈改建工程,以客運場站設施年 容量 2,700,000 人次為擴建目標,於 91 年 12 月 1 日啟用營運,工程經費為新台幣(下同)6.7億元 ,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,工程內容為興建航廈 大廈、候機室、行李區及停車場工程,然 91 年時 旅運人次已衰退至1,476,983人次,客運場站設施 使用率僅為 54.70%; 另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, 總服 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1,645,760 人次,逐年衰退 至 99 年的 213, 315 人次, 其中高鐵通車後, 由 95 年的 1,230,683 人次,96 年立即衰退至 686,963 人 次,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0 年的 60.95%,逐年衰退 至 99 年的 7.90%, 98 年更只有 7.28%, 其中高鐵通 車後,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5 年的 45.58%,96 年立 即衰退至25.44%。由上開臺南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 形,可知該航空站擴建工程,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 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,致 91 年航空站 擴建工程完工後,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.70% ,又高鐵通車後旅運人次大幅減少,場站設施使用 率由 45.58%, 立即衰退至次年的 25.44%, 顯見航 空站擴建工程規模未能考量旅客運具選擇之消長 情形。
- (四) 嘉義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,86年正式升格為丙等航

空站,且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 1,043,695 人次,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,至89 年時 旅運人次下降為 684,077 人次。然 86 年民航局委 託辦理「嘉義輔助站遷建可行性評估、初步規劃」 ,規劃將航空站遷至機場南側約 50 公頃軍方土地 上發展,嗣後嘉義機場航空運量衰退,民航局於88 年 10 月完成站區遷建第一階段工程計畫書,陳報 交通部核轉行政院,經行政院於89年4月核示, 准照經建會審議意見:「提昇嘉義機場空運服務品 質是政府重要施政,惟高鐵完成後,機場之運量、 服務水準等將有莫大影響,本案應充分考量」辦理 ,民航局乃將嘉義航空站遷建納入當時正辦理「台 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暨未來五年發展計畫」中 檢討,經評估結果,考量未來機場將面臨高鐵的競 爭壓力,建議利用現有航站前停車場及軍方撥交的 0.6 公頃土地進行擴建工程,可改善滿足至 110 年 的航站服務水準。嘉義航空站原擬有航站擴建計畫 ,總經費 1.58 億元,期程至 94 年,將拆除現航廈 一樓於 66 年興建部分,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下一 樓地上二樓之航站大廈,但因多次招標均流標;嗣 民航局於 93 年 9 月將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報交通部 ,辦理計畫內容修訂及期程展延。交通部於94年1 月函轉行政院核復:「請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 見辦理。」該委員會意見為:「...在經濟實用之原 則下,檢討現有航廈之使用狀況,審慎檢討評估, 研擬最適方案報院核定。」後經重新研提修正計畫 增加工程總經費,惟因進一步檢討及考量近年嘉義 航空站運量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及高鐵通車影響,行 政院於94年8月29日核示:「暫緩辦理」,再於 96年2月7日民航局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擬予停辦,

- 二、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臺南、嘉義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,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,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,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,核有違失。
  - (一)據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」第 3

條規定,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、航機起降 架次、客貨運量等之多寡,分為特等航空站、甲等 航空站、乙等航空站、丙等航空站、丁等航空站; 其設立、等級,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 定。其中臺南航空站屬於乙等航空站,依規定乙等 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 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站,年出入旅客達 150 萬人次 以上,未滿 40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34,000 架次以上,未滿 40,000 架次者;嘉義航空站為丙 等航空站,依規定丙等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 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站,年出 入旅客達 75 萬人次以上,未滿 150 萬人次或航機 起降架次達 20,000 架次以上,未滿 30,000 架次者 。另依同組織通則第7、8、9條之規定,有關航空 站之組織與職掌說明如下:乙等航空站,置主任 1 人,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,綜理站務,並指揮監 督所屬人員;副主任1人,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, 襄理站務;組長3人,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 職等;主任航務員2人,工程司1人,職務均列薦 任第8職等;副工程司1人,專員2人,職務均列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;幫工程司2人,職務列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;航務員 5 人至 7 人,組 員6人至8人,工務員2人至4人,職務均列委任 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;消防班長2 人,職務列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,其中1人, 職務得列薦任第6職等;護士1人,列士(生)級; 辦事員2人至4人,技術助理員2人,職務均列委 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;書記1人至3人,職務列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;丙等航空站,丙等航空 站置主任 1 人,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,綜理站務,

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組長2人,主任航務員2人 ,職務均列薦任第8職等;副工程司1人,專員1 人,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8職等;幫工程司 1人,職務列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;航務員3 人至5人,組員4人至6人,工務員2人,職務均 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;消防 班長1人,職務列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;護士 1人,列士(生)級;辦事員2人至4人,技術助理 員1人,職務均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;書記 1人,職務列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。由上開組 纖通則可知, 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 量而定,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 的組織編制,一般而言,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 列等較高,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,故乙等航空 站配置34至44人, 丙等航空站配置23至29人, 丁等航空站配置 9 至 11 人,不同等級之航空站, 除職務列等有別外,乙等航空站較丙等航空站人力 配置多 11 至 15 人, 丙等航空站較丁等航空站又多 14 至 18 人。

(二)臺南航空站於 86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,旅運人次達 2,496,419 人次,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, 91 年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,476,983 人次,已不及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150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;另因高鐵通車後,96 年旅運人次更衰退至 686,963 人次,更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,且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13,315 人次旅客營運量;嘉義航空站於 86 年正式升格為丙等航空站,且旅運人次也達年營運量 1,043,695 人次,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,至 89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684,077 人次,已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

達75萬人次以上之標準,從90年起至99年止,總服務旅客人數由90年的536,636人次,逐年衰退至99年的95,333人次。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,臺南航空站應由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;嘉義航空站則應由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,其相關之組織與職掌應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。

- (三)詢據民航局,修正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並據以調整部分航空站等級,目前已修訂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」,新增航空站等級調降機制,嗣奉行政院核定,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。現有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,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,於101年1月1日調降等級

綜上所述,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、嘉義機場 擴建工程,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,及高速鐵路完 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,致臺南機場站完工後設 施效能使用不彰,浪費公帑;又檢討上開航空站組織等 級標準,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制等 級標準,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 編制等級之情事 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制等級之情事 ,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,皆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 第24條提案糾正,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。